

洛南县财政局文件

洛财办农〔2025〕33号

洛南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市级资金预算的通知

洛南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商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到市资金预算的通知》（商财办农【2025】41 号）文件精神，现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4 万元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列入 2025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5 生产发展”。

请收到资金后，严格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管理有关制度、办法等政策规定，管理和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安全性、瞄准性和高效运行。

附件：绩效目标表



抄送：本局预算、国库、农财股。

洛南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6月18日印发



2025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到市资金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市级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冀卫锋，电话： 09147326963
主管部门	洛南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洛南县16个镇办及部门
资金金额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4
			其中：财政拨款	204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资金整体下达到乡村振兴局，由乡村振兴局分解下达到各镇办及部门，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乡镇个数	16个镇办
		质量指标	指标1: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指标2: 资金使用规范	符合中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时效指标	指标1: 资金支付进度	符合中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明显增加
			指标2: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